宏利悠然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基金由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目标日期到期后自动转型而来。原基金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成立，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关于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目标日期到期后自动转换为宏利悠然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原基金转型为宏利悠然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后不再进行一年持有期控制。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5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5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10 重大事件揭示 5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1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0.8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51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宏利悠然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宏利悠然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32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847,706.6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悠然混合(FOF)A	宏利悠然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45	01816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859,705.19 份	3,988,001.4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在组合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基金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依据基金管理人的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而后，在各种类型的基金中进行优选。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变更为“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7%+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DING WEN CONG（丁闻聪）	赵伟婧
	联系电话	66577766	（010）85237681
	电子邮箱	irm@manulifefund.com.cn	zhaoweijin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77
传真	010-66577666	（010）8523868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邮政编码	100026	100005
法定代表人	DING WEN CONG（丁闻聪）	杨书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6 层 02-07 单元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宏利悠然混合(FOF)A	宏利悠然混合(FOF)Y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8,850.54	127,802.27
本期利润	586,911.37	85,821.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3	0.025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26%	2.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3%	2.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07,834.51	167,408.1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06	0.04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609,147.47	4,385,955.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81	1.099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33%	2.5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宏利悠然混合(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1%	0.21%	2.26%	0.14%	0.25%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3%	0.23%	2.63%	0.12%	-0.30%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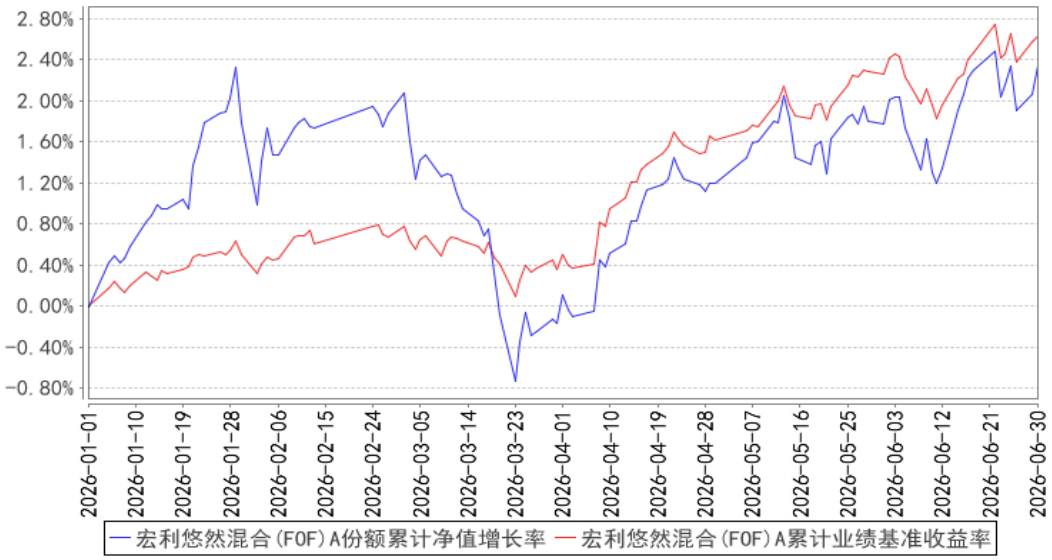
宏利悠然混合(FOF)Y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0%	0.21%	2.26%	0.14%	0.34%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3%	0.23%	2.63%	0.12%	-0.10%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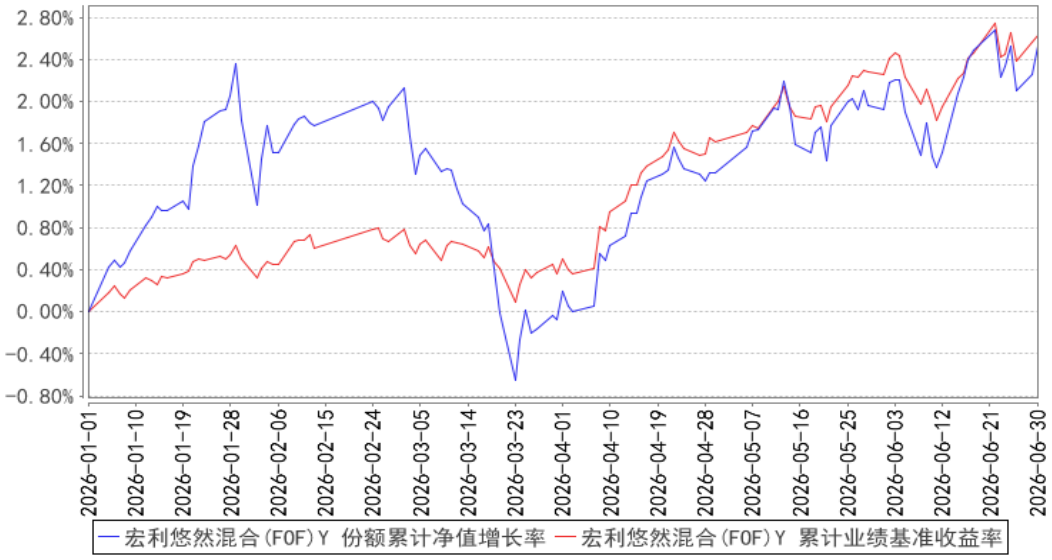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宏利悠然混合(FOF)A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宏利悠然混合(FOF)Y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由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为宏利悠然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转型类别为混合基金转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宏利投资管理（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51%；宏利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着包括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全能优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交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泽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乐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高研发创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波控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 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然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新兴景气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景气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景气智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昇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闽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悠享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添盈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鑫享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价值驱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高端装备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悦利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 A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睿智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鼎森稳健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宏利盛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宏利中证全指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七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团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力求实现基金财产的持续增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晓龙	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	2026 年 1 月 1 日	-	13 年	经济学博士；2013 年 8 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组合部研究员、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助理、资产配置部副总经理，现任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具备 13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13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杨芮宁	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	2026 年 4 月 28 日	-	4 年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职于东兴证券，历任宏观研究员。2021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资产配置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资产配置部基金经理，具备 4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2、本基金由原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到期转型而来。基金经理张晓龙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管理原基金，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担任转型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上半年，大类资产交易主线集中在美联储的政策变化，新任美联储主席的政策主张更强调通胀目标和较少的前瞻指引，这使得全球先后交易加息预期的回升，2 月中东地缘局势波动，布油上涨超 110 美元/桶，全球通胀压力加剧，风险资产持续调整，前期超涨的有色及贵金属板块跌幅更大，全球主要股指也迎来回调，其中科技链受益于超预期的业绩，回调幅度相对较小；二季度随着中东地缘冲突边际缓和，油价下跌，另一方面，美联储鹰派表态使得美债和美元指数陆续走强，加息预期一再加码，黄金等商品类资产单边下跌，市场资金持续向科技产业链集中，在产业景气支撑下，中美、日韩科技板块市场表现相对占优；二季度强美元背景下人民币维持窄幅震荡升值趋势，上半年长债实现正收益，主要源于去年下半年利率超跌和今年相对宽松的流动性环境和机构欠配压力。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宏利悠然混合(FOF)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8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3%，截至本报告期末宏利悠然混合(FOF)Y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9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各类资产的核心的交易矛盾仍然聚焦于海外流动性的变化，从美国宏观数据看，通胀压力在逐渐消退，尤其是二季度持续的高利率对经济的需求和价格均有一定的抑制作用，这使得加息可能比市场预期的更慢，概率更低；前期因流动性预期变化而大幅回撤的美债、黄金、恒科等资产性价比更高，近期调整的科技类资产也逐渐具备吸引力。

本基金延续低波全球固收+策略，坚持分散化、均衡化的配置原则，当前权益配置上相对均衡，以美股和国内的成长、价值风格类基金为主，上半年逢低加仓国内成长类基金和 ETF 产品；债券方面以中债为主，久期相对偏长，并逢高兑现了部分长债产品收益；下半年将持续关注海外流动性的变化，并跟随市场动态调整组合仓位和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 200 人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超过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解决方案，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0 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宏利悠然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19,559.87
结算备付金		33,507.77
存出保证金		7,81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5,603,014.84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23,992,643.77
债券投资		1,610,371.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债权投资	6.4.7.5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应收清算款		178,736.2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41,28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8	-
资产总计		26,183,923.3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73,383.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713.23
应付托管费		2,928.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750.42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9	45.23
负债合计		188,820.7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23,847,706.64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未分配利润	6.4.7.12	2,147,395.91
净资产合计		25,995,102.5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6,183,923.32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3,847,706.64 份，其中宏利悠然混合(FOF)A 基金份额总额 19,859,705.1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881 元；宏利悠然混合(FOF)Y 基金份额总额 3,988,001.4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998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宏利悠然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78,126.66
1.利息收入		1,895.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880.4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0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53,914.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916,067.7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15,251.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股利收益	6.4.7.20	22,596.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183,919.8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2	6,236.12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5,393.68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82,185.4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托管费	6.4.10.2.2	20,723.08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38.9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8.90
6．信用减值损失	6.4.7.24	-
7．税金及附加		2,446.24
8．其他费用	6.4.7.2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2,732.9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732.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2,732.98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宏利悠然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	34,251,148.21	-	2,189,480.52	36,440,628.73

资产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4,251,148.21	-	2,189,480.52	36,440,628.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403,441.57	-	-42,084.61	-10,445,52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72,732.98	672,732.9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403,441.57	-	-714,817.59	-11,118,259.1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11,094.14	-	188,826.71	2,399,920.85
2.基金赎回款	-12,614,535.71	-	-903,644.30	-13,518,180.0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3,847,706.64	-	2,147,395.91	25,995,102.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DING WEN CONG（丁闻聪）	唐华	王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原名为泰达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85 号《关于准予泰达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69,211,122.9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9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69,235,965.7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4,842.7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023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更名为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以及原《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正式转型为宏利悠然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 Y 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宏利悠然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

金份额（含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但基金中基金除外）、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对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0%；其中对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且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保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阶段性资产配置比例如下表所示，其中权益类资产为股票（包括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包括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二是最近 4 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包括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或有足够而合理的理由时，在履行适当程序之后，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9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宏利悠然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6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级别调整而引起的 A 和 Y 类基金份额之间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

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

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

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 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

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25 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19,559.87
等于：本金	219,520.40
加：应计利息	39.47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19,559.8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600,640.84	8,931.07	1,610,371.07	799.16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600,640.84	8,931.07	1,610,371.07	799.1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22,847,280.80	-	23,992,643.77	1,145,362.97
其他		-	-	-	-
合计		24,447,921.64	8,931.07	25,603,014.84	1,146,162.1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45.23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合计	45.23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宏利悠然混合(FOF)A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1,800,183.89	31,800,183.89
本期申购	396,943.50	396,943.5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2,337,422.20	-12,337,422.20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9,859,705.19	19,859,705.19

宏利悠然混合(FOF)Y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450,964.32	2,450,964.32
本期申购	1,814,150.64	1,814,150.6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7,113.51	-277,113.5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988,001.45	3,988,001.45

注：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宏利悠然混合(F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62,319.97	2,073,683.39	2,011,36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62,319.97	2,073,683.39	2,011,363.42
本期利润	728,850.54	-141,939.17	586,911.3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8,696.06	-790,136.45	-848,832.51
其中：基金申购款	-5,064.95	35,151.36	30,086.41
基金赎回款	-53,631.11	-825,287.81	-878,918.9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07,834.51	1,141,607.77	1,749,442.28

宏利悠然混合(FOF)Y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17,273.29	160,843.81	178,11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7,273.29	160,843.81	178,117.10
本期利润	127,802.27	-41,980.66	85,821.6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2,332.59	111,682.33	134,014.9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9,277.20	129,463.10	158,740.30
基金赎回款	-6,944.61	-17,780.77	-24,725.3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7,408.15	230,545.48	397,953.63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45.1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7.20
其他	8.11
合计	1,880.41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37,729,980.47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36,780,860.94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20,241.02
减：交易费用	12,810.79
基金投资收益	916,067.72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2,985.00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266.0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5,251.03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136,705.7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097,984.97
减：应计利息总额	36,454.77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266.03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2,596.20
合计	22,596.20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919.83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176.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181,743.80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83,919.83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236.12
合计	6,236.12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资产。

6.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2,451.6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85,325.1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4,436.06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5 其他费用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基金交易

无。

6.4.10.1.5 权证交易

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2,185.4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5,536.1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6,649.34

注：1.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0.60%/当年天数。

2.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泰达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0.3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723.08

注：1.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0.15%/当年天数。

2.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泰达宏利悠然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0.075%/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	219,559.87	1,845.1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按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343.1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14.38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

的申购费和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为零。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混合型目标日期 FOF，随着目标日期期限的接近，权益类投资比例逐渐下降，风险与收益水平会逐步降低。本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工具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运用风险平价策略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创造较高的绝对收益 。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管理层、督察长、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

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管理层可以设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能的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华夏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和同业存单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AAA	-
AAA 以下	-
未评级	1,610,371.07
合计	1,610,371.07

注：以上未评级的债券投资中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

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19,559.87	-	-	-	219,559.87
结算备付金	33,507.77	-	-	-	33,507.77
存出保证金	7,814.61	-	-	-	7,814.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0,371.07	-	-	23,992,643.77	25,603,014.84
应收申购款	-	-	-	141,289.94	141,289.94
应收清算款	-	-	-	178,736.29	178,736.29
资产总计	1,871,253.32	-	-	24,312,670.00	26,183,923.3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73,383.54	173,383.5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1,713.23	11,713.23
应付托管费	-	-	-	2,928.35	2,928.35
应交税费	-	-	-	750.42	750.42
其他负债	-	-	-	45.23	45.23
负债总计	-	-	-	188,820.77	188,820.7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71,253.32	-	-	24,123,849.23	25,995,102.5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到期日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6.19%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不参与被投资基金的投资管理。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在战略资产配置层面，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内外部的投资研究经验，对各大类资产的最近 3~5 年期间的投资回报进行展望，形成基金在各类资产的中长期的配置中枢。在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当期宏观经济金融水平，对各

类资产的短期风险水平进行估算，高配当前被低估的资产、低配被高估的资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0%；其中对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且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保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3,992,643.77	9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3,992,643.77	92.30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 300 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220,000.00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220,000.00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23,992,643.77
第二层次	1,610,371.07
第三层次	-
合计	25,603,014.84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事项发生的当年年初为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3,992,643.77	91.63
3	固定收益投资	1,610,371.07	6.15
	其中：债券	1,610,371.07	6.1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3,067.64	0.97
8	其他各项资产	327,840.84	1.25
9	合计	26,183,923.3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10,371.07	6.1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10,371.07	6.1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326	国债 2601	16,000	1,610,371.07	6.19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基金经理对全市场中的公募基金进行筛选，优选风格明确、超额收益良好的基金构建重点投资池。基金经理对重点投资池的基金进行持续跟踪，对各基金的整体表现进行及时评估。在重点投资池的范围内，根据各基金的相对收益、下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表现进行重点、长期持有。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

						例（%）	基金
1	009271	博时信用优选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3,750,445.50	4,377,895.03	16.84	否
2	000037	广发景宁纯债 A	契约型开放式	2,657,902.35	3,225,098.71	12.41	否
3	005159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2,451,201.96	3,130,675.14	12.04	否
4	001442	易方达瑞信混合 E	契约型开放式	1,342,091.24	2,302,223.31	8.86	否
5	511260	上证 10 年期国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4,000.00	1,887,956.00	7.26	否
6	511090	鹏扬中债-30 年期国债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4,200.00	1,658,801.40	6.38	否
7	000015	华夏纯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1,250,546.19	1,500,280.26	5.77	否
8	159816	0-4 地债	交易型开放式	11,500.00	1,307,423.50	5.03	否

			(ETF)				
9	968157	东亚联丰环球股票基金人民币	契约型开放式	9,812.58	1,214,699.28	4.67	否
10	017493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173,417.30	1,071,545.50	4.12	否
11	008187	淳厚信睿 C	契约型开放式	132,998.77	729,139.16	2.80	否
12	512890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440,000.00	469,480.00	1.81	否
13	016069	华商研究精选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50,148.16	263,729.17	1.01	否
14	561550	华泰柏瑞中证 500 增强策略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60,000.00	257,920.00	0.99	否

15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A	契约型开放式	49,884.86	237,287.31	0.91	否
16	159994	5G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00,000.00	170,800.00	0.66	否
17	159967	华夏创成长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67,000.00	71,690.00	0.28	否
18	562950	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30,000.00	64,620.00	0.25	否
19	512800	华宝中证银行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70,000.00	51,380.00	0.20	否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814.61

2	应收清算款	178,736.2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41,289.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7,840.84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宏利悠然混合(FOF)A	4,084	4,862.81	0.00	0.00	19,859,705.19	100.00
宏利悠然混合(FOF)Y	749	5,324.43	0.00	0.00	3,988,001.45	100.00
合计	4,833	4,934.35	0.00	0.00	23,847,706.64	100.00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	宏利悠然混合(FOF)A	179,919.88	0.9060

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宏利悠然混合(FOF)Y	-	-
	合计	179,919.88	0.75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宏利悠然混合(FOF)A	10~50
	宏利悠然混合(FOF)Y	-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宏利悠然混合(FOF)A	10~50
	宏利悠然混合(FOF)Y	-
	合计	10~5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宏利悠然混合(FOF)A	宏利悠然混合(FOF)Y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1 月 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1,800,183.89	2,450,964.3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96,943.50	1,814,150.6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2,337,422.20	277,113.5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59,705.19	3,988,001.45

注：上述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基金转型起始日（2026 年 1 月 1 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徐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 DING WEN CONG（丁闻聪）先生代任公司督察长。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发布公告，朱绍纲先生自 2026 年 3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发布公告，陈秀良先生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起不再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4、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发布公告，赵伟婧女士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未有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未有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吴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证券	1	-	-	-	-	-
中金财富	2	-	-	-	-	-

注：(一)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交易单元变动。

(二)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公司根据证监会相关法规，制定了公司券商交易服务及费用管理的相关制度。根据制度中规定：对于符合以下评选标准的券商，由公司交易部评估筛选后提交公司交易服务商管理小组批准后可纳入公司交易服务商备选池。

（1）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主要股东经营稳健；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够提供有效交易执行服务。（2）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完善，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合规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稳健。（3）研究实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数量足够的专职研究团队；研究覆盖面广，能涵盖宏观经济、行业、公司等各项领域；研究报告分析严谨，观点独立、客观，并有完善的研究报告质量和合规保障机制。

2、选择程序

（1）公司建立了交易服务商管理小组作为公司交易服务商及交易费用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对服务券商选择、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及交易费用管理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决定。（2）公司新设基金的交易服务商从公司交易服务商备选池筛选后提交至公司交易服务商管理小组审批。（3）公司和相关证券公司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0.8.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2,200,824.00	44.01	1,000,000.00	74.07	-	-	11,141,090.50	37.97
国泰海通证券	2,800,188.00	55.99	350,000.00	25.93	-	-	18,202,130.60	62.03
中金财富	-	-	-	-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宏利悠然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6 年 04 月 29 日
2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	2026 年 06 月 12 日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我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发布《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修改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2、基金合同；

3、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